

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第二十點修正對照表

110 年 7 月 30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u>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u></p>	<p>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業經本會 110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29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點內容。</p>